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6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，長期忽略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，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，致未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電廠的影響；經濟部及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及103年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報告，載明核四廠外海存有活動正斷層，猶未深入調查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